**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

国关校发〔2016〕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根据《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国关校发〔2013〕2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组，指导研究生部、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计财处及校内各聘用部门协同开展研究生“三助”工作。教务处负责“助教”岗位的设置、聘用和考核；人事处负责“助管”岗位的设置、聘用和考核；科研处负责“助研”岗位的设置、聘用和考核。“三助”工作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负责协调各部门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第二章 岗位职责及设置条件**

**第三条** “助教”岗位

（一）研究生“助教”从事与教学相关的辅助工作，包括按主讲教师的要求参与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和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不包括上岗承担教学任务。

（二）各教学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课程可设一名“助教”，具体条件如下：

1．通识教育课程：全学期30学时以上、2个及以上教学班合上且人数超过100人（含）。

2．专业基础课程：全学期30学时以上、2个及以上教学班合上且人数超过100人（含）。

3．专业实践性课程及实践教学基地：根据实际需要可申请设置“助教”岗位，但应严格控制。

4．特殊情况：如院、系、部教师因病因事确有实际困难需要可设置“助教”岗位，但应严格控制。

5．教师申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后，其相关课程的人数津贴不再发放，课酬及门数津贴照常计算。

**第四条** “助研”岗位

（一）研究生“助研”参与我校教师所负责的纵向科研项目辅助研究或管理工作。按项目负责人要求，从事实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计算机操作与应用，工程设计，产品开发和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工作。

（二）省部级、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负责人设立“助研”岗位，并使用项目课题经费为参与研究或服务的研究生支付劳务费，学校将给予相关学生助研津贴配套支持，按照项目劳务实际支出1:1的比例支付，每个科研项目课题的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元。

**第五条** “助管”岗位

（一）研究生“助管”参与学校各部门的相关辅助工作。校内各部门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设置“助管”岗位。

1．本部门承担校级专项工作的；

2．本部门有人员因病或因事（含挂职、培训等原因）长期离岗 1 个月以上的；

3．本部门因故有岗位出现无工作人员 1 个月以上的（其费用从人事处核发的缺编费中支付）；

4．本部门有人员将在半年内退休的。

（二）设置助管岗位必须有明确饱满的工作内容，有助于提高管理工作的质量与效益，防止增员减效现象。

（三）各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和难易程度统筹考虑本科生勤工助学岗位和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置，力求人岗相适。研究生部和学生处将根据各部门的需求情况共同协商本科生勤工助学岗位和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定。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聘用部门设岗工作程序

（一）各拟聘用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二章的规定，在每学期期末申请下一学期研究生“三助”岗位，填写《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立申请表》（附件1），详细提供对“三助”岗位工作量的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分别报教务处、科研处和人事处审核。拟申请设置“助研”岗位的导师应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由各教学单位汇总后报科研处。

（二）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将审核后的岗位设置申请报研究生部汇总，由研究生部向“三助”工作组报告，确定研究生“三助”岗位职数。“助管”岗位设置经“三助”工作组批准后，还应提交校勤工助学领导小组批准，最后由研究生部统一公布设岗数量。

**第七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程序

研究生自愿填写《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考核表》（附件2）并交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将“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的申请材料分送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审核批准，再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应聘者材料提交各拟聘用部门或指导教师。

**第八条** “三助”岗位聘用选拔程序

各拟聘用部门和指导教师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对应聘者进行相关能力考核，择优录取，并将拟聘用名单以内部公函形式（“助研”拟聘用名单由指导教师所在单位拟公函）报研究生部汇总。研究生部按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第九条** “三助”岗位管理考核

聘用部门或指导教师应对“三助”岗位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工作内容、方式、要求、考核办法等。参加“三助”工作的研究生需按照聘用部门或指导教师的要求开展工作。“三助”岗位聘期均为一个学期。每个聘期结束前，各聘用部门和指导教师负责对“三助”聘用人员进行考核，填写《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考核表》。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2016年7月5日校长办公会批准,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三助”工作组负责解释。原《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细则》（国关校发〔2014〕13号）同时废止。